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791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路○○號○○樓○○號區（下稱系爭建物）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於民國（下同）110 年 5 月 21 日至系爭建物查得未依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及本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826 號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乃當場拍照存證並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警萬分字第 1103031093 號函（下稱 110 年 5 月 24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17918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6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拒絕

、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為之輔導及查核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採行之措施。」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公告事項：……三、本案公告對象應遵守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詳如附件）；第三級疫情警戒區之對象除依上開規定外，亦應遵守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四、公告對象應遵守……所列事項，如有違反者，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1 條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所列罰則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附表 因應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及裁罰規定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罰則	定義說明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	一、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一、依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之各項防疫措施，分列如下：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臺北市政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826 號公告：「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公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釣蝦（魚）場、桌遊店及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AR/VR），自 110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 時起暫停營業，且餐飲業等附設之卡拉 OK 設備不得使用，復業及回復使用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依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款、第 2 項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5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公告事項：……三、實施對象：（一）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釣蝦（魚）場、桌遊店及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AR/VR）。……四、違反本公告者，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罰如下：（一）本公告事項第 3 點第 1 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

110 年 5 月 26 日府衛疾字第 11001194501 號公告：「主旨：……有關本

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以該機關名義執行，並追溯自 110 年 5 月 16 日起實施。……公告事項：公告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第 37 條、第 58 條、第 67 條、第 69 條及第 70 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為主責機關，並以機關名義執行，各違規類型案件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詳附件。」

附件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違規案件權管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表（節錄）

防疫措施	法源依據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定義說明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一、關閉休閒娛樂場所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	由營業場所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如為八大類場域，由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附表 1）表列機關執行；或由警察機關執行。	休閒娛樂場所：包括……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麻將休閒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附表 1 八大類場域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節錄）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主管機關（或指定機關）
休閒娛樂	其他	臺北市商業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設在臺中，每天利用網路操控自動開關係爭建物鐵門，因娃娃機部分沒有遠端可以操控斷電，復因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4 日訴願人自主在家隔離，原打算居家完後上臺北一趟去將設定處理，孰料 110 年 5 月 21 日早上網路故障無法遠端操控放下鐵門，約過了 2 個小時後網路才恢復正常，就立刻將鐵門關下，訴願人並非想要違規營業，疫情期間已經賠錢到快受不了，6 萬元罰鍰更是雪上加霜，請網開一面撤銷此罰鍰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萬華分局於 110 年 5 月 21 日查得其有未依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之情事，有萬華分局西門町派出所 110 年 5 月 21 日 15 時 24 分許現場影像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網路故障無從遠端遙控關下鐵門，並非想要違規營業云云。按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等相關

措施；且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該等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如有違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衛生福利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 110 年 5 月 16 日衛授疾字第 1100200449 號公告含「關閉休閒娛樂場所」之防疫措施；本府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疫情擴散，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 110 年 5 月 15 日記者會指示事項，以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6016826 號公告，明定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 110 年 5 月 17 日 16 時起暫停營業，復業期日由本府視疫情狀況另行公告，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查卷附萬華分局 110 年 5 月 24 日函記載略以：「……說明：一、本分局 110 年 5 月 21 日於本轄○○○路○○號○○樓（○○號區）『無商業登記選物販賣機店』實施稽查，旨址內有選物販賣機 8 檯、拍照機 1 檯、兌幣機 1 檯均為可供消費者使用之狀態……」並有現場影像畫面列印資料 1 份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於 110 年 5 月 21 日 15 時 24 分許未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及本府公告之防疫措施暫停營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訴願主張，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

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